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翁立穎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93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48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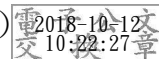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48455A0C_ATTCH9.odt、02048455A0C_ATTCH10.pdf、02048455A0C_ATTCH15.pdf)

主旨：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484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台灣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木工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雲林縣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臺南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高雄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

勞工處

收文:107/10/12



1070360556

2 附件隨送